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本行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行独立董事刘晓春、范从来、兰奇、李志青、陈汉文的任职经历及其提交的独立董事自查情况报告，本行董事会认为前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

附件：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刘晓春)**

本人刘晓春，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新规”）要求，对本人独立性情况开展自查。本人对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对以下情况逐项开展自查：

一、对照独董新规自查情况

序号	自 查 事 项	自查结果
1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苏州银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2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苏州银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为苏州银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3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苏州银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苏州银行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4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苏州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5	本人是否与苏州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6	本人是否为苏州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 是 ☒ 否
8	本人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 否
9	本人是否能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苏州银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是 ☐ 否

填表说明：请对上述事项进行自查，并在选项“□”中划“√”进行选择。

本人已严格对照上述自查事项进行自查，并保证上述自查情况的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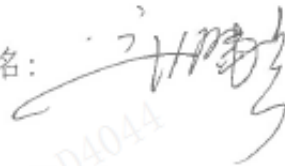
二、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对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三、自查结果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可能对本人履职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自查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范从来)

本人范从来,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新规”)要求,对本人独立性情况开展自查。本人对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对以下情况逐项开展自查:

一、对照独董新规自查情况

序号	自 查 事 项	自查结果
1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苏州银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2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苏州银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为苏州银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3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苏州银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苏州银行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4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苏州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5	本人是否与苏州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6	本人是否为苏州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 是 ☒ 否
8	本人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 否
9	本人是否能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苏州银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是 ☐ 否

填表说明：请对上述事项进行自查，并在选项“□”中划“√”进行选择。

本人已严格对照上述自查事项进行自查，并保证上述自查情况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对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三、自查结果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可能对本人履职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自查人签名：



日期：2025.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李志青)

本人李志青,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新规”)要求,对本人独立性情况开展自查。本人对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对以下情况逐项开展自查:

一、对照独董新规自查情况

序号	自 查 事 项	自查结果
1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苏州银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2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苏州银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为苏州银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3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苏州银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苏州银行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4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苏州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5	本人是否与苏州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6	本人是否为苏州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 是 ☒ 否
8	本人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 否
9	本人是否能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苏州银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是 ☐ 否

填表说明：请对上述事项进行自查，并在选项“□”中划“√”进行选择。

本人已严格对照上述自查事项进行自查，并保证上述自查情况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对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三、自查结果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可能对本人履职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自查人签名：

日期：2025.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兰奇)

本人兰奇，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新规”）要求，对本人独立性情况开展自查。本人对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对以下情况逐项开展自查：

一、对照独董新规自查情况

序号	自 查 事 项	自查结果
1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苏州银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2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苏州银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为苏州银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3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苏州银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苏州银行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4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苏州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5	本人是否与苏州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6	本人是否为苏州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 是 ☒ 否
8	本人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 否
9	本人是否能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苏州银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是 ☐ 否

本人已严格对照上述自查事项进行自查，并保证上述自查情况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对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三、自查结果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可能对本人履职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自查人签名：

日期：


2025.7.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陈汉文)

本人陈汉文,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新规”)要求,对本人独立性情况开展自查。本人对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对以下情况逐项开展自查:

一、对照独董新规自查情况

序号	自 查 事 项	自查结果
1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苏州银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2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苏州银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为苏州银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3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苏州银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苏州银行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4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苏州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5	本人是否与苏州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6	本人是否为苏州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 是 ☒ 否
8	本人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 否
9	本人是否能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苏州银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是 ☐ 否

填表说明：请对上述事项进行自查，并在选项“□”中划“√”进行选择。

本人已严格对照上述自查事项进行自查，并保证上述自查情况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对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谢谢本人承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三、自查结果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可能对本人履职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自查人签名：陈双文

日期：2025.4.7